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侯自銓代)、黃耀斌總務長(蔡麗桐代)、田英俊院長(林皇吉代)、李澤民院長(林英助代)、黃耀斌院長(蔡麗桐代)、李碧娥院長(林韋婷代)、黃友利院長(蕭世芬代)、張學偉院長(許智能代)、呂佩穎院長(請假)、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李怡琛代)、陳玉昆主任(請假)、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楊育昇主任(陳惠媚代)、許智能主任、林津如所長、黃齡慧同學、黃聖樺同學(黃齡慧代)、林妘潔同學(陳予涵代)、高凡璽同學(請假)、劉威廷同學(請假)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請假)、莊宜達主任、林翀先生、蘇彥禎小姐、吳珮綺小姐、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學務處生輔組	<u>109.05.19 辦理情形：</u> 學務處生輔組： 1.已於109年5月14日與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討論會議。 2.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表示將統整其他各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相關資料於108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討論。 <u>109.05.19討論摘要：</u> 1.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二

		<p>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然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如學生會欲提案修改本要點增加學生會相關成員為當然代表，則需另案討論，且代表資格仍需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學生代表資格限制規範。</p> <p>2.本案持續追蹤，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法規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依程序提案學務會議討論。</p> <p><u>109.07.01辦理情形：</u></p> <p>學務處生輔組：</p> <p>1.生輔組已於109年6月4日召集本校學生會代表（第16屆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長、第17屆學生會會長）及法規組承辦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p> <p>2.請學生會於會後循本校校級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三項提案程序，提案至學務會議修法。。</p> <p><u>109.07.01討論摘要：</u></p> <p>請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p> <p><u>109.07.22討論摘要：</u></p> <p>學生會將於下學期召開會議討論，若需修法，再依程序提案修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案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列管，下次追蹤時間:</p>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907-2201)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7 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改「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將學分數納入計算積分且設定申請門檻為 6 學分以上。
- 三、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維持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修正為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之 PR 值 X 學期平均成績」計算積分。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0907-2202)**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09 年 7 月 3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095100070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學金改採定額頒發，修正獎勵標準及未達七個參賽單位之計算標準。
 - (二)新增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增加申請截止日後獲獎者獎勵之配套措施。
 - (三)國際賽事獎學金由本校「統籌預算」支應；國內賽事獎學金由本校「提撥學雜費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支應。

(四)本校多數獎學金未經學務會議審查，故審查程序改由本中心審查獎勵之級別及獎學金核發金額，陳請校長核准後，給予獎勵，並送學務處備查。

(五)法規修正之程序增加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陸、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柒、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10：00分整

捌、下次會議時間：109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